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Earthasia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泛亞環境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128)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八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表決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提呈以批准合作協議、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年度上限的普通決議案，均已獲獨立股東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八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一日之通函(「**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合作協議、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年度上限。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股東特別大會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提呈以批准合作協議、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年度上限的普通決議案，均已獲獨立股東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八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投票股份數目 (%)	
		贊成	反對
1.	批准及確認合作協議、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年度上限。	198,118,351 (100.00%)	0 (0.00%)
2.	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在彼等認為就合作協議或其項下擬進行的任何交易而言屬必需、適宜或權宜的情況下，採取任何步驟及簽署任何其他文件以及作出所有有關行動或事宜。	198,118,351 (100.00%)	0 (0.00%)

附註：

- (1) a.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合共已發行400,000,000股股份，而合共298,010,331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約74.50%)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就會上提呈的所有決議案進行投票。
 - b. 廣州普邦、馬力達先生、黃婭萍女士及彼等之聯繫人士持有合共101,989,669股股份(佔本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已發行股本總數約25.50%)須根據上市規則就股東特別大會提呈的所有決議案放棄投票，而彼等確已放棄投票。
 - c. 概無股東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但須於會上根據上市規則第13.40條放棄投贊成票。
 - d. 除上文所述外，概無其他股東已在通函內表明其有意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任何決議案投反對票或放棄投票。
- (2) 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獲委任為股東特別大會之監票人，以就決議案進行點票工作。
 - (3) 由於超過50%的票數贊成上述各項決議案，所有決議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承董事會命
泛亞環境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劉興達

香港，二零一四年九月八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劉興達先生、陳奕仁先生及田明先生；非執行董事為Michael John Erickson先生、馬力達先生及黃婭萍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談葉鳳仙女士、黃宏泰先生及王雲才先生。